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50170503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預告修正「花蓮縣魴鰾漁業管理辦法」第八條、第十二條草案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花蓮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。

三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。

四、對本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
(二)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(三)電話：03-8227171#512、513

(四)傳真：03-8233682

(五)電子信箱：akiko@hl.gov.tw

縣長 徐榛蔚